附件1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1. 爲規範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債券質押登記等業務的擔保品處置流程，維護處置各方合法權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清算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銀行間債券市場登記托管結算管理辦法》《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登記托管、清算結算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2. 本細則適用于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和債券質押登記業務等涉及銀行間市場參與主體使用在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債券（含金融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貨幣市場工具等）作爲履約保障擔保品的相關業務。當出現被擔保的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擔保物權的情形（以下簡稱“違約情形”）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交易主協議約定或業務雙方協議、授權等規定或文件，對擔保品（含擔保品在擔保期間被上海清算所留存的發行人兌付本金）有處置權的主體可委托上海清算所對擔保品進行處置。

擔保品處置方式包括協議折價、拍賣和變賣。

1. 本細則所稱協議折價是指，當出現違約情形後，擔保物權人（債券回購逆回購方、債券借貸借出方、債券質押質權方等享有擔保物權的權利人）與擔保人（債券回購正回購方、債券借貸借入方、債券質押出質方等承擔擔保責任的義務人）共同委托上海清算所按照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一致的折價方式，對相關擔保品辦理過戶或擔保登記解除。

本細則所稱拍賣是指，當出現違約情形後，擔保物權人委托上海清算所或交易平臺以公開競價的形式出售相關擔保品。

本細則所稱變賣是指，當出現違約情形後，擔保物權人委托上海清算所向擔保物權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相關擔保品。

1. 上海清算所在接受委托開展擔保品處置過程中，不對該等委托、委托事由以及其他委托描述進行實質審查，不對擔保品未經上海清算所登記的權利以及擔保品的風險或收益做出判斷或保證，相關風險與責任由參與擔保品處置的相關主體自行承擔。
2. 擔保品處置業務參與主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細則以及上海清算所其他相關規定，確保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的相關文件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幷遵循市場化、法治化和誠信自律的原則參與擔保品處置，不得從事欺詐、內幕交易、利益輸送和市場操縱等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影響市場秩序和損害市場參與者合法權益的行爲。

第二章 業務申請

1. 對于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應共同作爲申請機構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處置申請。

對于擔保品拍賣或變賣處置，已征得擔保人書面同意的，擔保物權人可作爲申請機構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處置申請；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交易主協議約定或業務雙方協議、授權等規定或文件，明確在出現違約情形後擔保物權人可在無需征得擔保人同意的情况下單方面委托上海清算所開展擔保品處置的，擔保物權人可作爲申請機構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處置申請。

1. 申請機構申請擔保品處置須承諾該申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申請所依據的債權和質權等權利基礎不存在瑕疵，且無第三人針對待處置的擔保品主張任何權利，幷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 當出現違約情形後，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協商一致以協議折價方式處置擔保品的，應不遲于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日前兩個工作日共同向上海清算所申請開展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幷提交以下材料：
3. 《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申請書》（附1）；
4. 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及相關協議複印件（對債券回購擔保品、債券借貸擔保品等債券交易履約擔保品開展處置的，提供交易成交單複印件）；
5. 雙方就協議折價安排達成的書面處置協議；
6.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7. 當出現違約情形後，符合條件的擔保物權人可委托上海清算所或交易平臺對擔保品進行拍賣，上海清算所將依據拍賣成交結果辦理中標機構資金劃付和擔保品過戶。

擔保物權人選擇委托上海清算所通過拍賣方式處置擔保品的，應按照《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拍賣處置業務實施細則》相關規定開展擔保品拍賣處置。

1. 當出現違約情形後，符合條件的擔保物權人可不遲于擔保品變賣處置日前兩個工作日向上海清算所申請開展擔保品變賣處置，幷提交以下材料：
2. 《擔保品變賣處置申請書》（附2）；
3. 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及相關協議複印件（對債券回購擔保品、債券借貸擔保品等債券交易履約擔保品開展處置的，提供交易成交單複印件）；
4. 擔保人同意擔保物權人開展本次擔保品變賣處置的書面材料（如有，加蓋擔保人公章或授權章）；
5. 證明擔保物權人有權單方面委托上海清算所開展擔保品變賣處置的協議、授權等書面文件（如有，加蓋擔保物權人和擔保人雙方公章或授權章）；
6.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擔保品變賣價格不得低于其公允價值，變賣價格低于公允價值的，擔保物權人提交上海清算所的申請材料必須包含本條第（三）項材料。公允價值是指擔保品在變賣處置日前一個工作日的上海清算所估值全價。

1. 申請機構應對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上海清算所僅對申請機構提交的材料進行形式審查。若申請機構提出的擔保品處置申請或提供的相關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和協議約定，由此導致的任何糾紛以及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和損失均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
2. 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擔保品處置申請的，若發生確需撤銷申請的情形，應由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共同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相關書面材料，幷附原擔保品處置申請書複印件。

對于擔保品協議折價或變賣處置申請，撤銷材料提交時間應不遲于擔保品處置日前一工作日17:00；對于擔保品拍賣處置申請，撤銷材料提交時間應不遲于擔保品拍賣日前兩個工作日17:00。

第三章 結算安排

1. 擔保物權人和擔保人共同申請開展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的，由上海清算所依據雙方協議折價申請，在協議折價處置日對擔保品辦理過戶或擔保登記解除：
2. 辦理擔保品過戶的，上海清算所按照《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申請書》中載明的面額，將擔保品所在債券賬戶中對應面額擔保品劃付至擔保物權人債券賬戶。
3. 辦理擔保品擔保登記解除的，上海清算所按照《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申請書》中載明的面額，將擔保品所在債券賬戶中對應面額擔保品調整至可用狀態或返還擔保人。
4. 擔保物權人選擇委托上海清算所或交易平臺對擔保品進行拍賣的,上海清算所依據拍賣成交結果辦理中標機構資金劃付和擔保品過戶。

委托交易平臺對擔保品進行拍賣的，交易平臺應按照與上海清算所約定的時間向上海清算所發送拍賣成交結果，上海清算所據此將中標應繳款從中標機構DVP資金結算賬戶劃付至擔保物權人指定資金賬戶，幷辦理擔保品過戶。其中，拍賣成交結果應包含但不限于各相關方（含中標機構、擔保物權人和擔保人）債券賬戶信息、擔保品産品信息、中標産品面額、拍賣結算金額、拍賣日、繳款日等信息。

1. 擔保物權人委托上海清算所對擔保品開展變賣處置的，上海清算所依據變賣處置申請辦理擔保品處置結算：
2. 擔保物權人受讓擔保品的，上海清算所根據變賣處置申請，在變賣處置日將擔保品由擔保品所在債券賬戶過戶至擔保物權人債券賬戶。
3. 第三方受讓人受讓擔保品的，上海清算所根據變賣處置申請，在變賣處置日將變賣價款從第三方受讓人DVP資金結算賬戶劃付至擔保物權人指定資金賬戶，第三方受讓人應確保DVP資金結算賬戶在變賣處置日有足額資金。

第三方受讓人在變賣處置日未成功付款的，應賠償或補償其對相關各方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幷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1. 上海清算所完成足額資金劃款後，按照第三方受讓人對應受讓面額，將擔保品由擔保品所在債券賬戶過戶至第三方受讓人債券賬戶。
2. 擔保品處置完畢後，上海清算所將處置結果通知擔保物權人、擔保人以及其他參與擔保品處置的相關主體。
3. 拍賣或變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大于違約金額的，超出違約金額的部分由擔保物權人自行返還擔保人；拍賣或變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小于違約金額的，擔保物權人可繼續向擔保人追索不足部分。
4. 若剩餘未拍賣或未變賣的擔保品，需要單獨解除擔保品擔保狀態的，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可按照本細則協議折價處置流程共同向上海清算所申請將剩餘擔保品調整至可用狀態或返還擔保人；拍賣或變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小于違約金額的，擔保物權人可就剩餘擔保品再次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處置申請。

第四章 監測與管理

1. 上海清算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負責擔保品處置業務的日常監測，幷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有關情况。
2. 擔保品處置過程中出現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權取消或中止處置進程：
3. 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共同要求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4. 有權機關要求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5. 其他上海清算所認爲應當取消或中止的情形。
6. 擔保品處置過程中，因發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統故障等异常情况，上海清算所盡合理努力采取相應措施，但對于因此給任何方造成的損失，上海清算所不承擔責任。
7. 擔保物權人、擔保人以及其他參與擔保品處置的相關主體因擔保品處置發生糾紛的，各方可以自行協商解决；協商無法解决的，可以按照相關法律規定或者約定解决。

第五章 附則

1. 中國人民銀行作爲擔保物權人的相關業務所涉及的擔保品處置，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執行。
2.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業務涉及的擔保品處置，按照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相關業務規定執行。
3. 本細則由上海清算所負責解釋和修訂，其他未盡事宜參照上海清算所相關規定執行。上海清算所關于擔保品處置的其他規定與本細則不一致的，以本細則爲准。
4. 本細則自正式發布之日起實施。《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回購違約處置業務實施細則（試行）》同時廢止。

附：1.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申請書

 2.擔保品變賣處置申請書

附1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申請書**

|  |  |
| --- | --- |
| 擔保品業務類型 | □質押式回購 □買斷式回購 □債券借貸□債券遠期 □其他：\_\_\_\_\_\_\_\_\_\_\_\_\_ |
| 原業務參與雙方信息 |  | 債券賬戶賬號 | 債券賬戶全稱 |
| 擔保物權人 |  |  |
| 擔保人 |  |  |
|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編號 |  |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名稱 | （如有） |
| 擔保品擔保發生日 |  | 擔保品擔保到期日 |  |
| 擔保品處置協議編號 | （如有） | 擔保品處置協議名稱 | （如有） |
| 違約結算指令類型 | （如有） | 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 |  |
| 違約金額（萬元，含本息、罰金、滯納金等） |  | 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日 |  |
| 申請處置原因 |  |
| **質押擔保品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提前）到期日 | 已質押面額（萬元） | 擔保人過戶至擔保物權人面額（萬元） | 解押面額（萬元） | 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處置方式 |
|  |  |  |  |  | （如有） | □無暫扣資金，無需處置□有暫扣資金，需要劃付 |
|  |  |  |  |  | （如有） | □無暫扣資金，無需處置□有暫扣資金，需要劃付 |
| **質押擔保品全部暫扣資金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全部暫扣資金金額（元） | 劃付對象 |
|  |  |  | □擔保物權人□擔保人 |
|  |  |  | □擔保物權人□擔保人 |
| **買斷式回購擔保品（標的債券）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提前）到期日 | 已擔保面額（萬元） | 名義過戶面額（萬元） | 擔保物權人返還擔保人面額（萬元） |
|  |  |  |  |  | （如有） |
|  |  |  |  |  | （如有） |
|  |  |  |  |  | （如有） |
| **債券借貸標的債券返還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提前）到期日 | 借入方（擔保人）已借入標的債券面額（萬元） | 借入方（擔保人）返還借出方（擔保物權人）標的債券面額（萬元） |
|  |  |  |  |  |
| **擔保物權人授權經辦人信息** | **擔保人授權經辦人信息** |
| 姓名 |  | 姓名 |  |
| 單位及所屬部門 |  | 單位及所屬部門 |  |
| 辦公電話 |  | 辦公電話 |  |
| 手機 |  | 手機 |  |
| 電子郵箱 |  | 電子郵箱 |  |
| 傳真 |  | 傳真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經協商一致，擔保物權人與擔保人雙方特此共同申請幷委托貴公司根據本表所載信息對相關擔保品進行處置，幷依據誠實信用原則做出如下承諾：1. 雙方已充分知悉幷接受和執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以及貴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幷認可貴公司擔保品處置程序的正當性及處置結果的最終性；
2. 雙方申請幷委托貴公司進行擔保品處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依據的債權和質權等權利基礎不存在瑕疵，且無第三人針對待處置的擔保品主張任何權利，雙方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 雙方充分知悉幷自願承擔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相關的各類風險，瞭解協議折價處置協議達成後至協議折價處置完成期間，可能發生未預期的發行人兌付、發行人付息兌付違約等對决定協議折價處置安排産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貴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對因根據業務規則開展或中止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而對任何一方産生的任何損失和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4. 雙方確認若待處置過戶擔保品爲非公開發行産品，擔保物權人爲該産品的合格投資人；
5. 本表所填內容以及所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若雙方信息、陳述或承諾不實、有誤或無效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由雙方自行承擔，貴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擔保物權人單位公章/預留印鑒/授權章年 月 日 | 擔保人單位公章/預留印鑒/授權章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重要信息，請仔細閱讀）：**

1. 申請機構爲非法人産品的，加蓋資産管理人單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單位公章/授權章/非法人産品預留印鑒。
2. 申請機構爲境外機構的，加蓋結算代理人單位公章/授權章/預留印鑒,幷另附境外機構委托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的授權文件；該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申請機構委托幷授權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3. 加蓋授權章需另附授權文件，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授權章已獲得用印單位內部充分授權，與用印單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單位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辦理；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4. 擔保物權人：指債券回購交易的逆回購方、債券借貸交易的借出方、債券質押的質權方等享有擔保物權的權利人；擔保物權人未在上海清算所開立賬戶的，無需填寫債券賬戶賬號，僅需在債券賬戶全稱下方填寫單位全稱，且只能參與質押擔保品全部暫扣資金處置或申請對擔保品解除質押。
5. 擔保人：指債券回購交易的正回購方、債券借貸交易的借入方、債券質押的出質方等承擔擔保責任的義務人。
6.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編號：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源交易號；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雙方質押合同編號。
7. 擔保品擔保發生日：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首期結算日；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質押起始日。
8. 擔保品擔保到期日：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到期結算日；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質押到期日。
9. 違約結算指令類型：根據實際情况填寫到期結算指令或逾期返售結算指令。
10. 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結算失敗的原到期結算指令編號或最近一筆逾期返售結算指令編號；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上海清算所綜合業務系統生成的質押凍結編號；少數業務確不存在上述系統指令編號的，無需填寫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
11. 申請處置原因：填寫違約事實以及處置擔保品的相關條款依據，若違約事實爲回購債券到期結算失敗的，則無需填寫處置擔保品的條款依據。
12. 産品（提前）到期日：因含權債行權或其他原因提前到期的，填寫提前到期日，否則填寫産品到期日；産品爲永續債的，填寫“永續”。
13. 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請時，已因行權、分期償付、（提前）到期兌付等原因，擔保品在處于質押狀態期間發行人兌付但暫時留存在上海清算所的全部相應兌付本金；處置方式爲上海清算所將擔保品對應質押期間的暫扣資金全部劃付至質權方或出質方其中一方的付息兌付資金收款賬戶；質權方未開立付息兌付資金收款賬戶的，應向上海清算所另行提交加蓋單位公章或授權章的擔保品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收款賬戶信息說明。
14. 名義過戶面額：買斷式回購擔保品（標的債券）協議折價處置情形下，擔保物權人受讓擔保品時，上海清算所不對擔保品進行實際操作。
15. 對于債券借貸交易違約後的質押券協議折價處置，若同時申請對質押券與標的債券開展處置的，質押券僅在標的債券返還成功後按照本表所載申請信息予以處理，標的債券返還失敗則本次不予處理。
16. 上述內容除不適用處（在“□不適用”處打勾）及特別說明外，均爲必填項，欄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17. 除蓋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請勿手寫，機打填寫內容必須清晰、完整，不得塗改，且不得包含引號等任何特殊字符。
18. 請在每一頁右下角注明頁數及總頁數，單面打印（本填表說明無需打印）後加蓋騎縫章。

**請將申請材料寄送至：**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東路2號上海清算所運營部 資金組，021-23198787

郵編：200002

附2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變賣處置申請書**

（適用于擔保物權人受讓情形）

|  |  |
| --- | --- |
| 擔保品業務類型 | □質押式回購 □買斷式回購 □債券借貸□債券遠期 □其他：\_\_\_\_\_\_\_\_\_\_\_\_\_ |
| 原業務參與雙方信息 |  | 債券賬戶賬號 | 債券賬戶全稱 |
| 擔保物權人 |  |  |
| 擔保人 |  |  |
|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編號 |  |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名稱 | （如有） |
| 擔保品擔保發生日 |  | 擔保品擔保到期日 |  |
| 擔保品處置協議編號 | （如有） | 擔保品處置協議名稱 | （如有） |
| 違約結算指令類型 | （如有） | 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 |  |
| 違約金額（萬元，含本息、罰金、滯納金等） |  | 擔保品變賣處置日 |  |
| 申請處置原因 |  |
| **質押擔保品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提前）到期日 | 已質押面額（萬元） | 擔保人過戶至擔保物權人面額（萬元） | 變賣價格（元/百元面額） | 變賣金額（萬元） | 解押面額（萬元） | 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處置方式 |
|  |  |  |  |  |  |  | （如有） | □無暫扣資金，無需處置□有暫扣資金，需要劃付□有暫扣資金，暫不處理 |
|  |  |  |  |  |  |  | （如有） | □無暫扣資金，無需處置□有暫扣資金，需要劃付□有暫扣資金，暫不處理 |
| 合 計 |  | --- |
| **質押擔保品全部暫扣資金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全部暫扣資金金額（元） | 劃付對象 |
|  |  |  | □擔保物權人□擔保人 |
|  |  |  | □擔保物權人□擔保人 |
| **買斷式回購擔保品（標的債券）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提前）到期日 | 已擔保面額（萬元） | 名義過戶面額（萬元） | 變賣價格（元/百元面額） | 變賣金額（萬元） | 擔保物權人返還擔保人面額（萬元） |
|  |  |  |  |  |  |  | （如有） |
|  |  |  |  |  |  |  | （如有） |
|  |  |  |  |  |  |  | （如有） |
| 合 計 |  | --- |
| **擔保物權人授權經辦人信息** |
| 姓名 |  |
| 單位及所屬部門 |  |
| 辦公電話 |  |
| 手機 |  |
| 電子郵箱 |  |
| 傳真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我方申請幷委托貴公司根據本表所載信息對相關擔保品進行處置，幷依據誠實信用原則做出如下承諾：1. 我方有權處置本表所述擔保品，幷充分知悉、接受和執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以及貴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認可貴公司擔保品處置程序的正當性及處置結果的最終性；
2. 我方申請幷委托貴公司進行擔保品處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依據的債權和質權等權利基礎不存在瑕疵，且無第三人針對待處置的擔保品主張任何權利，我方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 我方充分知悉幷自願承擔擔保品變賣處置相關的各類風險，瞭解變賣價格確定後至變賣處置完成期間，可能發生未預期的發行人兌付、發行人付息兌付違約等對變賣價格判斷産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貴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對因根據業務規則開展或中止擔保品變賣處置而對任何一方産生的任何損失和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4. 我方確認若待處置過戶擔保品爲非公開發行産品，我方爲該産品的合格投資人；
5. 若擔保品變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大于違約金額，我方將在變賣處置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擔保人指定賬戶匯入多餘款項；
6. 本表所填內容以及所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若我方信息、陳述或承諾不實、有誤或無效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由我方自行承擔，貴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擔保物權人單位公章/授權章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重要信息，請仔細閱讀）：**

1. 申請機構爲非法人産品的，加蓋資産管理人單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單位公章/授權章/非法人産品預留印鑒。
2. 申請機構爲境外機構的，加蓋結算代理人單位公章/授權章,幷另附境外機構委托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的授權文件；該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申請機構委托幷授權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3. 加蓋授權章需另附授權文件，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授權章已獲得用印單位內部充分授權，與用印單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單位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辦理；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4. 擔保物權人：指債券回購交易的逆回購方、債券借貸交易的借出方、債券質押的質權方等享有擔保物權的權利人；擔保物權人未在上海清算所開立賬戶的，無需填寫債券賬戶賬號，僅需在債券賬戶全稱下方填寫單位全稱，且只能參與質押擔保品全部暫扣資金處置或申請對擔保品解除質押。
5. 擔保人：指債券回購交易的正回購方、債券借貸交易的借入方、債券質押的出質方等承擔擔保責任的義務人。
6.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編號：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源交易號；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雙方質押合同編號。
7. 擔保品擔保發生日：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首期結算日；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質押起始日。
8. 擔保品擔保到期日：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到期結算日；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質押到期日。
9. 違約結算指令類型：根據實際情况填寫到期結算指令或逾期返售結算指令。
10. 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結算失敗的原到期結算指令編號或最近一筆逾期返售結算指令編號；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上海清算所綜合業務系統生成的質押凍結編號；少數業務確不存在上述系統指令編號的，無需填寫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
11. 申請處置原因：填寫違約事實以及處置擔保品的相關條款依據，若違約事實爲回購債券到期結算失敗的，則無需填寫處置擔保品的條款依據。
12. 産品（提前）到期日：因含權債行權或其他原因提前到期的，填寫提前到期日，否則填寫産品到期日；産品爲永續債的，填寫“永續”。
13. 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請時，已因行權、分期償付、（提前）到期兌付等原因，擔保品在處于質押狀態期間發行人兌付但暫時留存在上海清算所的全部相應兌付本金；處置方式爲上海清算所將擔保品對應質押期間的暫扣資金全部劃付至質權方或出質方其中一方的付息兌付資金收款賬戶；質權方未開立付息兌付資金收款賬戶的，應向上海清算所另行提交加蓋單位公章或授權章的擔保品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收款賬戶信息說明。
14. **對于擔保品變賣處置（擔保物權人受讓情形），若申請一次變賣多隻債券擔保品的，本次變賣僅在本申請表所載全部債券擔保品變賣結算成功後視作執行成功；債券擔保品未全部變賣結算成功的，本次變賣視作失敗。**
15. **對于擔保品變賣處置（擔保物權人受讓情形），若質權方同時申請對質押券及其質押期間暫扣資金開展處置的，暫扣資金僅在本申請表所載全部質押券變賣成功後按照質權方的申請進行劃付，變賣失敗則本次不予處理。若質權方擬僅對擔保品質押期間暫扣資金進行處置的，可按照《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或變賣處置（適用于擔保物權人受讓情形）相關流程，向上海清算所申請劃付暫扣資金。**
16. **對于擔保品變賣處置（擔保物權人受讓情形），若擔保物權人在申請變賣擔保品的同時，申請解押或返還擔保人擔保品的，解押或返還擔保品僅在本申請表所載全部擔保品變賣成功後按照擔保物權人的申請予以處理，變賣失敗則本次不予處理。**
17. 名義過戶面額：買斷式回購擔保品（標的債券）變賣處置情形下，擔保物權人受讓擔保品的，上海清算所不對擔保品進行實際操作。
18. 上述內容除不適用處（在“□不適用”處打勾）及特別說明外，均爲必填項，欄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19. 除蓋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請勿手寫，機打填寫內容必須清晰、完整，不得塗改，且不得包含引號等任何特殊字符。
20. 請在每一頁右下角注明頁數及總頁數，單面打印（本填表說明無需打印）後加蓋騎縫章。

**請將申請材料寄送至：**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東路2號上海清算所運營部 資金組

郵編：200002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變賣處置申請書**

（適用于第三方受讓情形）

|  |  |
| --- | --- |
| 擔保品業務類型 | □質押式回購 □買斷式回購 □債券借貸□債券遠期 □其他：\_\_\_\_\_\_\_\_\_\_\_\_\_ |
| 原業務參與雙方信息 |  | 債券賬戶賬號 | 債券賬戶全稱 |
| 擔保物權人 |  |  |
| 擔保人 |  |  |
|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編號 |  |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名稱 | （如有） |
| 擔保品擔保發生日 |  | 擔保品擔保到期日 |  |
| 擔保品處置協議編號 | （如有） | 擔保品處置協議名稱 | （如有） |
| 違約結算指令類型 | （如有） | 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 |  |
| 違約金額（萬元，含本息、罰金、滯納金等） |  | 擔保品變賣處置日 |  |
| 申請處置原因 |  |
| **變賣處置相關賬戶信息** |
| 擔保品過出方債券賬戶賬號 |  | 擔保品過出方債券賬戶全稱 |  |
| 第三方受讓人債券賬戶賬號 |  | 第三方受讓人債券賬戶全稱 |  |
| 擔保物權人資金賬戶信息 | □使用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 |
| □使用商業銀行往來賬戶（僅限于擔保物權人尚未開立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的情形） |
| 開戶行名稱 |  |
| 開戶行行號 |  |
| 賬戶賬號 |  |
| 賬戶名稱 |  |
| **質押擔保品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提前）到期日 | 已質押面額（萬元） | 擔保人過戶至第三方受讓人面額（萬元） | 變賣價格（元/百元面額） | 變賣金額（萬元） | 解押面額（萬元） | 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處置方式 |
|  |  |  |  |  |  |  | （如有） | □無暫扣資金，無需處置□有暫扣資金，需要劃付□有暫扣資金，暫不處理 |
| **質押擔保品全部暫扣資金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全部暫扣資金金額（元） | 劃付對象 |
|  |  |  | □擔保物權人□擔保人 |
| **買斷式回購擔保品（標的債券）處置信息 □不適用** |
| 産品簡稱 | 産品代碼 | 産品（提前）到期日 | 已擔保面額（萬元） | 擔保物權人過戶至第三方受讓人面額（萬元） | 變賣價格（元/百元面額） | 變賣金額（萬元） | 擔保物權人返還擔保人面額（萬元） |
|  |  |  |  |  |  |  | （如有） |
| **擔保物權人授權經辦人信息** | **第三方受讓人授權經辦人信息** |
| 姓名 |  | 姓名 |  |
| 單位及所屬部門 |  | 單位及所屬部門 |  |
| 辦公電話 |  | 辦公電話 |  |
| 手機 |  | 手機 |  |
| 電子郵箱 |  | 電子郵箱 |  |
| 傳真 |  | 傳真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經協商一致，我方作爲擔保物權人特此申請幷委托貴公司根據本表所載信息對相關擔保品進行處置，幷依據誠實信用原則做出如下承諾：1. 我方有權處置本表所述擔保品，幷充分知悉、接受和執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以及貴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認可貴公司擔保品處置程序的正當性及處置結果的最終性；
2. 我方申請幷委托貴公司進行擔保品處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所依據的債權和質權等權利基礎不存在瑕疵，且無第三人針對待處置的擔保品主張任何權利，我方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 我方充分知悉幷自願承擔擔保品變賣處置相關的各類風險，瞭解變賣價格確定後至變賣處置完成期間，可能發生未預期的發行人兌付、發行人付息兌付違約等對變賣價格判斷産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貴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對因根據業務規則開展或中止擔保品變賣處置而對任何一方産生的任何損失和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4. 若擔保品變賣處置所得總金額大于違約金額，我方將在變賣處置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擔保人指定賬戶匯入多餘款項；
5. 本表所填內容以及所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若我方信息、陳述或承諾不實、有誤或無效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由我方自行承擔，貴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擔保物權人單位公章/授權章年 月 日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我方作爲本次擔保品變賣第三方受讓人依據誠實信用原則做出如下承諾：1. 我方充分知悉、接受和執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以及貴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認可貴公司擔保品處置程序的正當性及處置結果的最終性；
2. 我方充分知悉幷自願承擔擔保品變賣處置相關的各類風險，瞭解變賣價格確定後至變賣處置完成期間，可能發生未預期的發行人兌付、發行人付息兌付違約等對變賣價格判斷産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貴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對因根據業務規則開展或中止擔保品變賣處置而對任何一方産生的任何損失和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3. 我方同意受讓本表所載擔保品，幷承諾將在擔保品變賣處置日及時履行繳款義務；
4. 我方確認若待受讓擔保品爲非公開發行産品，我方爲該産品的合格投資人；
5. 我方指定使用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用于擔保品變賣資金結算，幷授權貴公司根據擔保品處置申請在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中扣劃相關資金；
6. 若我方信息、陳述或承諾不實、有誤或無效所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失，由我方自行承擔，貴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三方受讓人單位公章/授權章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重要信息，請仔細閱讀）：**

1. 擔保物權人或第三方受讓人爲非法人産品的，加蓋資産管理人單位公章，以及托管人單位公章/授權章/非法人産品預留印鑒。
2. 擔保物權人或第三方受讓人爲境外機構的，加蓋結算代理人單位公章/授權章,幷另附境外機構委托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的授權文件；該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境外機構委托幷授權結算代理人代爲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3. 加蓋授權章需另附授權文件，授權文件應注明授權目的與授權期限，其中授權目的應表明授權章已獲得用印單位內部充分授權，與用印單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用印單位參與擔保品處置業務辦理；授權期限應明確授權起止時間或授權長期有效。
4. 擔保物權人：指債券回購交易的逆回購方、債券借貸交易的借出方、債券質押的質權方等享有擔保物權的權利人。擔保物權人未在上海清算所開立賬戶的，無需填寫債券賬戶賬號，僅需在債券賬戶全稱下方填寫單位全稱。
5. 擔保人：指債券回購交易的正回購方、債券借貸交易的借入方、債券質押的出質方等承擔擔保責任的義務人。
6. 擔保品相關業務合同編號：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源交易號；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雙方質押合同編號。
7. 擔保品擔保發生日：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首期結算日；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質押起始日。
8. 擔保品擔保到期日：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到期結算日；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質押到期日。
9. 違約結算指令類型：根據實際情况填寫到期結算指令或逾期返售結算指令。
10. 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如爲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填寫結算失敗的原到期結算指令編號或最近一筆逾期返售結算指令編號；如爲債券質押業務，填寫上海清算所綜合業務系統生成的質押凍結編號；少數業務確不存在上述系統指令編號的，無需填寫擔保品系統指令編號。
11. 申請處置原因：填寫違約事實以及處置擔保品的相關條款依據，若違約事實爲回購債券到期結算失敗的，則無需填寫處置擔保品的條款依據。
12. 全額DVP資金結算賬戶：指與債券賬戶綁定的用于全額DVP資金結算的資金賬戶，爲大額支付系統賬戶或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資金結算專戶。
13. 産品（提前）到期日：因含權債行權或其他原因提前到期的，填寫提前到期日，否則填寫産品到期日；産品爲永續債的，填寫“永續”。
14. 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收到申請時，已因行權、分期償付、（提前）到期兌付等原因，擔保品在處于質押狀態期間發行人兌付但暫時留存在上海清算所的全部相應兌付本金；處置方式爲上海清算所將擔保品對應質押期間的暫扣資金全部劃付至質權方或出質方其中一方的付息兌付資金收款賬戶；質權方未開立付息兌付資金收款賬戶的，應向上海清算所另行提交加蓋單位公章或授權章的擔保品質押期間全部暫扣資金收款賬戶信息說明。
15. **對于擔保品變賣處置（第三方受讓情形），若質權方同時申請對質押券及其質押期間暫扣資金開展處置的，暫扣資金僅在該只質押券變賣成功後按照質權方的申請進行劃付，變賣失敗則本次不予處理。若質權方擬僅對擔保品質押期間暫扣資金進行處置的，可按照《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處置業務實施細則》擔保品協議折價處置或變賣處置（適用于擔保物權人受讓情形）相關流程，向上海清算所申請劃付暫扣資金。**
16. **對于擔保品變賣處置（第三方受讓情形），若擔保物權人在申請變賣債券擔保品的同時，申請解押或返還擔保人債券擔保品的，解押或返還債券擔保品僅在該只債券擔保品變賣成功後按照擔保物權人的申請予以處理，變賣失敗則本次不予處理。**
17. 上述內容除不適用處（在“□不適用”處打勾）及特別說明外，均爲必填項；除蓋章和落款日期外，所有信息請勿手寫，機打填寫內容必須清晰、完整，不得塗改，且不得包含引號等任何特殊字符。
18. 本擔保品變賣處置申請書（適用于第三方受讓情形）僅支持對一隻債券擔保品提交變賣處置申請，申請機構**不可自行添加欄位，**若申請將多隻債券擔保品變賣至第三方則需提交多份申請書；對于單份申請書，請在申請書每一頁右下角注明頁數及該份申請書總頁數，單面打印（本填表說明無需打印）後加蓋騎縫章。

**請將申請材料寄送至：**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東路2號上海清算所運營部 資金組

郵編：200002